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85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电池”）

- 本次拟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益阳电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7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余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孙公司益阳电池拟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敞口授信业务 8,000 万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授信品种：流贷等。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507,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

于 2025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006735711667

成立时间：2008 年 4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鱼形山路 189 号

法定代表人：钟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车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100%，兰州金川科力远电池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 100%子公司，益阳电池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

财务指标（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517.96	102,748.97
负债总额	51,273.30	79,695.43
净资产	20,244.66	23,053.54
财务指标（万元）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度 1-6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9,230.55	59,191.74
净利润	4,375.50	2,808.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益阳科力远电池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为益阳电池担保 8,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执行 / 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即使全部债务金额超过最高债权本金数额或者相关利息、费用形成的时间在最高额债权确定之后，保证人也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对超过部分承担保证责任。如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合同，则主合同项下本金为开证金额与溢装金额之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担保金额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含本次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513,736 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48,036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86.97%、163.06%。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